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议案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洪 _____

乔惠平 _____

谢获宝 _____

2017 年 1 月 5 日